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七、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三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三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三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九、I51010 產品設計業。

四十、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四十一、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四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四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當屆董事應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